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7-036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新宙邦                | 股票代码                   | 300037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梁作                 | 敖莉萍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堂同富裕工业区 |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堂同富裕工业区     |        |
| 电话       | 0755-89924512      | 0755-89924512          |        |
| 电子信箱     | stock@capchem.com  | securities@capchem.com |        |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88,419,974.59 | 683,984,986.67 | 15.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6,953,759.22 | 124,509,068.11 | 1.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118,133,744.25 | 119,198,533.02 | -0.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0,548,328.83  | 84,570,745.26  | -40.23%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68             | -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68             | -5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3%            | 6.11%            | -0.3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128,403,267.56 | 2,797,121,418.75 | 11.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222,384,923.49 | 2,178,082,550.72 | 2.03%        |

注：上表所列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0.3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所致。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28,75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覃九三                | 境外自然人   | 15.09%                | 57,099,936 | 42,824,952   | 质押      | 6,360,000 |
| 周达文                | 境内自然人   | 8.60%                 | 32,558,976 | 24,419,232   | 质押      | 1,700,000 |
| 钟美红                | 境内自然人   | 6.89%                 | 26,083,104 | 19,562,328   | 质押      | 1,020,000 |
| 郑仲天                | 境内自然人   | 6.47%                 | 24,491,168 | 18,368,376   |         |           |
| 张桂文                | 境内自然人   | 3.60%                 | 13,614,224 | 10,810,668   | 质押      | 1,700,000 |
| 邓永红                | 境内自然人   | 2.38%                 | 9,004,768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13%                 | 8,069,200  | 0            |         |           |
| 赵志明                | 境内自然人   | 1.60%                 | 6,058,960  | 4,634,220    | 质押      | 440,000   |
| 王陈锋                | 境内自然人   | 1.25%                 | 4,713,340  | 4,713,340    |         |           |
| 曹伟                 | 境内自然人   | 1.15%                 | 4,342,006  | 4,342,006    | 质押      | 1,12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覃九三和邓永红系夫妻关系，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和张桂文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围绕2017年度“聚焦战略领域、压强重点项目、推进绩效管理、提升组织效能”的工作主题，公司内生发展和外延并购持续发力，市场地位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内生方面，不断推进技术创新，持续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内部运营效率，积极拓展现有业务；外延方面，围绕“相关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完成对巴斯夫（苏州）的收购和永晶科技的增资，强化产业链协同互补，从长远布局，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步增长。

####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8,842万元，同比增长15.27%；实现营业利润14,492.58万元，同比小幅下降1.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95.38万元，同比增长1.96%。

报告期内，电容器化学品业务受市场回暖、需求增加的影响，实现营业收入21,409.29万元，同比增长29.48%；锂离子电池化学品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等影响，上半年动力电池企业陆续进行产线调整以提高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上游电池材料进行相应技术方案变更，动力电池电解液市场需求和销售增幅放缓，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0,210.60万元，同比增长14.32%；有机氟化学品业务受原材料六氟丙烯价格上升的影响以及客户库存调整影响，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2,564.45万元，同比下降16.43%；半导体化学品业务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基数还较小，受行业景气的影响业务销售增速较大，实现营业收入2,921.95万元，同比增长787.58%，其对公司整体业绩贡献比重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 （二）重点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 1、深耕主营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加强资源整合，利用产能布局优势与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体系，对战略领域进行系统布局，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在锂电业务方面，强化溶剂、新型锂盐和添加剂的研发与产业布局，聚焦国内外中高端客户和战略客户的市场开发与拓展；有机氟化学品通过开发战略客户，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逐步多元化，通过规划和建设高端氟精细化学品生产基地，抢占行业制高点。

##### 2、立足市场需求，坚持技术创新

持续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化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将技术创新的着眼点立足于符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变革的应用技术创新上，更加突出市场需求对产品研发和服务的导向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铝电容功能电解液、动力电池电解液、4.45V钴酸锂高电压电解液等项目开发上都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与进展；同时，含氟化学品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研发取得了重要进展，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26项；申请且已受理的专利共68项，其中申请且已受理的发明专利53项（其中1项在国外申请，7项PCT国际申请），申请且已受理的实用新型15项。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申请且已受理的专利共有279

项，其中，发明专利有263项（其中18项在国外申请，47项PCT国际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6项；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8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申请国内外注册商标69个。

### 3、开展资本运作，促进行业整合

公司紧抓新能源与新材料行业发展时机，奉行“相关多元化”的发展战略，通过项目并购实现行业资源的整合。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巴斯夫中国区锂电池电解液业务和其苏州公司100%股权，同时向永晶科技增资，实现锂电业务和有机氟化学品业务资源的整合，强化公司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有效产能和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借助此类外延式发展，实现产业链协同互补，促进公司业务不断向高端化、精细化发展。

### 4、优化内部流程，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完善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SAP-ERP与OA 系统的集成优化，建立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流程；持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实施员工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建立差异化的员工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